|  |  |  |  |
| --- | --- | --- | --- |
| **○○機關○年度第○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 |
| 項 次 | 第33案 | 提案單位 | ○○○○處 |
| 案  由 | 有關審計處查核○○○○處新式候車亭電力申裝缺失之後續策進作為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一、案緣審計部○○市審計處於105年3、4月間，審核○○○○處辦理「103年度汰換及增購公車候車亭(第2期)財物採購」案，查核缺失如下：  （一）新式候車亭考量到後續附掛資訊動態系統及夜間照明等因素，已將電路系統納入設計考量。惟本該處設置之135座新式候車亭中，已接電者36座，尚未接電者99座，未接電之比率高達73.33%，且仍未規劃接電時間表。此案顯示本處有關與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及新式候車亭電力申裝內部管控，尚須研謀改善。  （二）建置之新式候車亭電力申裝情形不佳情形，將減損候車亭原設計效能，且影響後續附掛智慧型站牌之期程。  二、針對上揭審計處查核缺失，為落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爰研擬具體興革作為如下。 | | |
| 辦  法 | 一、作業面：  公車候車亭接電涉及台電公司不同部門，經與該公司召會研商並達成共識後，共同擬定接電作業相關作業時間。  二、制度面：  （一）針對已設置之新式候車亭部分，相關作業事項如下：  1.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確認電力來源及管線障礙。  2.辦理相關申請步驟（用電申請及路證申請）。  3.辦理施工挖掘。  4.待台電完成接管及穿線後，辦理報竣作業。  5.上述各階段皆會積極與各單位進行協調及了解案件進度。  （二）針對未來新設之新式候車亭部分，為避免設置後無電力時間過久，相關作業事項如下：  1.候車亭確定設置位置。  2.依據預計設置位置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確認電力來源及管線障礙。  3.辦理相關申請步驟（用電申請及路證申請）。  4.與候車亭路證併案辦理挖掘。  5.待台電完成接管及穿線後，辦理報竣作業。  6.上述各階段皆會積極與各單位進行協調及了解案件進度。  三、系統面：  候車亭接電系統係由電力廠商、其他相關單位(台電、○○處)及本處所建立，本處已定期與台電等單位確認各站位進度及召開會議解決有困難之站位，以使系統間各單位運作正常。 | | |
| 決  議 |  | | |